

# 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文件

浙林品审〔2023〕1号

## 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 林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有关科研院校：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林品审秘〔2023〕1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家级草品种审定和草品种区域试验参试申报工作的通知》（草品审秘〔2023〕1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对2023年省级林草品种审定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组织做好品种审定申报工作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积极动员相关科研院校等单位的品种选育人申报品种审定，鼓励申报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

准提升、助力共同富裕所需的乡土树种、经济林树种等品种。

## 二、规范品种选育试验程序

按科学程序选育并经跨设区市或显著差异生态区的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具有推广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家系或无性系，按科学程序建立的优良林分及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选育人可申报品种审定。区域试验应以主栽品种或同类型品种作为对照，按照科学程序完成试验，试验点不少于3处，每个试验点的规模一般不小于15亩，并在经济性状稳定后连续测定不少于3年。品质鉴定材料应由有资质机构出具。

##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的品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的，应填写《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目录外的应填写《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非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并附品种选育报告等材料，相关要求如下：

### （一）申请书。

1. 按申请书格式填写信息，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栏应加盖所有列入主要选育成员单位公章。
3. 第一选育人所在单位应与第一选育单位一致。
4. 规范品种名称填写。已通过省级认定的林木品种，应使用原认定名称。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或申请保护已受理的，应使用授权（申请）名称。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的命名（1）仅数字、

英文字母或者一个汉字的；（2）违反社会公德的；（3）含有杂交、回交、突变、芽变、花培等遗传育种术语的；（4）对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引进品种应当使用其原品种名称或规范汉译名。

5. 区域试验情况汇总表(表 2-1)填写所有区域试验情况总结，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表 2-2)以行政区为试验点进行总结并报经试验点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 （二）品种选育报告。

1. 详述选育品种的来源及特性，选育(引种)过程，主要经济指标和优缺点，区域试验(引种试验)情况〔含对照品种在内的经济性状稳定后至少近3年经济性状和必要的生态性状、抗性等表现数据，除选择同类或相似品种作对照外，有必要对原选育(引种)群体或亲本进行比较〕，繁殖栽培技术要点、适宜具体生境和生态范围等。

2. 详述申报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提供相关报告，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可简要说明“三性”情况。

3. 提供品种有关特征的标准图谱(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的照片)及母树、试验林照片(每个试验点至少一张)，标准图谱等照片数量不少于9张。照片应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电子版照片应为JPG格式，文件大小不少于1M，文

件名为照片内容，如：XX（品种名称）叶（花、果实、以及某时某地试验林等）。涉及观色等颜色差异性状的照片应与标准色卡一同拍摄。

### （三）其他材料。

1. 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的，应提供原选育人的委托书或相关协议。
2. 具有品质等特殊性状或要求的品种，需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品质等相关鉴定材料。
3. 品种及相关技术通过科技鉴定或者有关奖励的，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品种选育论文可作附件材料。
4. 申报品种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应提供品种权人授权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授权书。

其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者认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引种至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推广的，可以按《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申请引种备案。

## 四、材料提交

申请书及相关文件等材料可在浙江林业网自行下载，下载地址：浙江林业网（[1yj.zj.gov.cn](http://1yj.zj.gov.cn)）-民生服务-下载中心-事项申请表。

完整申请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具签章等内容）装订前应扫描制作成 PDF 电子版格式，电子版 6 月 30 日前报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逾期不予受理，形式审查合格后再装订提

交。所有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规格纸胶装装订成 1 册，提交原件 2 份，申请单位应自行留存 1 份原件备案。封面白色，封面内容为申请书第一页；书脊 5 号字，注明品种名称，申请单位（人）。

## 五、现场查验

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申报品种和引种备案品种开展现场查验。申报经济林、观赏植物、草品种（林药植物）的，申请单位应在品种最佳表现期之前 1 个月，同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并确定现场查验具体事宜；申报用材生态树种的，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查验方式。

联系人：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谢运海、王尼慧

电 话：0571-86949294

邮 箱：zhejiangzm@163.com

地 址：杭州市凯旋路凯林巷 18 号

邮 编：310020



浙江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